

代號：21940、22440
22640、60140
61140
頁次：4-1

106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 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員級晉高員級

類科(別)：法制、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業務類—公路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乙二人共同出資購買 A 地，應有部分登記各二分之一。甲未得乙之同意，擅自在 A 地上興建違章建築之 B 屋並居住逾 20 年。試問：

(一)甲得否主張時效取得，而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15 分)

(二)乙依物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甲以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抗辯，是否有理？(10 分)

二、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

(一)債權人之代位權 (9 分)

(二)抵押物之代位物 (8 分)

(三)代位繼承 (8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219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關於外國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外國人之權利能力與本國人同

(B)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C)外國人在我國之行為能力，依我國民法規定為年滿 20 歲

(D)外國人在臺灣不得設定住所與居所

2 下列何種組合，不構成主物與從物的關係？

(A)黑板與板擦

(B)電視遙控器與 LED 電視

(C)農地與種植在農地上的果樹

(D)別墅與別墅旁供停車用之車庫

3 甲、乙二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甲之房屋出賣與乙，並移轉所有權登記與乙。詎料乙竟將該屋出賣與丙，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善意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之買賣契約，雖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但仍為有效

(B)甲得對丙主張，甲、乙買賣契約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故無效

(C)甲、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故契約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之丙

(D)甲、乙間之買賣契約，雖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僅為得撤銷

- 4 甲至便利商店購物，並取物結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便利商店無任何法律關係 (B)便利商店貨品標定賣價陳列，視為要約誘引
(C)甲取物，係一種意思表示 (D)甲取物時，意思表示立即生效
- 5 甲、乙與丙共有 A 屋，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與丙每一個人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B)甲、乙與丙，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C)若 A 屋被丁無權占有，須甲、乙與丙共同向丁請求返還
(D)共有物之管理，應得甲、乙與丙全體之同意
- 6 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向圖書館借書，管理員表示借書期間為 20 天，甲應於 20 天內返還借書，星期一圖書館關館。每慢一天還書得付 5 元違約金。甲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早上返還該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借書期間是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20 日，所以甲應於 20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圖書館關門前返還，題示情形，甲應繳交違約金 15 元
(B)甲借書期間是 2014 年 7 月 2 日起 20 日，所以甲的最慢返還日為 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甲於 7 月 23 日返還，應付 10 元違約金
(C)甲借書期間是 2014 年 7 月 2 日起 20 日，所以甲的最慢返還日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題示情形，甲應付 5 元違約金
(D)甲借書期間是 2014 年 7 月 2 日起 20 日，所以甲的最慢返還日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夜間凌晨，甲於 7 月 23 日返還，所以甲不用付違約金
- 7 甲遇見想買二手車的乙，向其表示自用之 A 車可以 20 萬元出售，乙說再考慮。3 日後，乙說經過考慮願意以甲所出之價格購買 A 車，但甲說不想賣這麼便宜了，將價金提高為 25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受其對乙要約之拘束，不得隨意更改價金
(B)在乙 3 日後表達願意購買時，甲應以標的物 A 車，價金 20 萬元與乙成立契約
(C)甲在乙表示購買前將 A 車賣給丙，應對乙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D)乙若欲成立契約，應就價金 25 萬元與甲達成合意
- 8 下列何種債權請求權時效不是 5 年？
- (A)公司發放之紅利 (B)房東出租房屋收取之租金
(C)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D)銀行存款之利息
- 9 關於預定報酬之懸賞廣告，廣告人行使撤回權之要件與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廣告所定行為若已由行為人完成，則無法行使撤回權
(B)廣告人能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時，行使撤回權，得不負賠償之責
(C)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視為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
(D)廣告人因行使撤回權，須負賠償責任之範圍限於消極利益

- 10 下列何種情形，構成債之關係消滅？
(A)債務人之給付陷於嗣後客觀不能 (B)債務人之給付陷於自始客觀不能
(C)債務人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為給付 (D)債務人之意思表示陷於動機錯誤
- 11 甲男於週一舞會上結識乙女，得知隔天就是乙之生日，甲表示願贈與乙 12 朵香水玫瑰作為生日賀禮，乙聞之欣然允受。甲嗣後以電話向丙花店訂購 12 朵玫瑰花，價金 600 元，約定丙應於週二早上 10 點將花束送至乙女住處。丙於約定時日遣其店員丁將花束送至乙處，乙適外出早餐，詎丁開車折返時因重大過失與酒後駕車之戊相撞，所攜帶之花束全部毀損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得向甲請求給付花束之價金 600 元
(B)丙就花束之毀損滅失，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向丁、戊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C)甲得撤銷其對乙之花束贈與
(D)本件為種類之債的買賣，種類之債特定的時點為週二早上 10 點丁將花束送至乙處之時
- 12 下列何者為要物行為？
(A)買賣 (B)租賃 (C)寄託 (D)贈與
- 13 下列關於給付不能之敘述，何者錯誤？
(A)買受人無支付價金之資力，構成給付不能
(B)出賣人所出售之土地於訂約後、交付前被政府徵收，已付清價金之買受人得向出賣人請求讓與補償地價請求權
(C)僅以巨峰葡萄之種類指示給付物之債務，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
(D)以自始客觀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者，其契約無效
- 14 甲有一塊 A 地，由乙在該地為其興建一棟 B 屋，約定報酬若干。乙於民國 93 年 10 月上旬完工交屋，甲於 98 年 9 月中旬發現該屋為海砂屋，旋即通知乙上開情事，甲並於 100 年 1 月間向乙主張解除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自交屋後經過 1 年始發見瑕疵，不得主張權利
(B)乙得向甲主張之報酬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甲向乙主張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D)甲之契約解除權，因瑕疵發見後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5 稱共有者，謂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共享一物所有權。下列關於共有物之情形中，依民法規定，何者無須經共有人全體同意？
(A)共有物之處分 (B)共有物之買賣 (C)共有物之設定負擔 (D)共有物之變更
- 16 甲將其生長有植栽樹木之土地賣與乙時，雙方約定甲取得植栽樹木之砍伐權。甲、乙辦妥移轉登記、並交付後，乙復將植栽樹木尚未分離之該土地讓與不知甲、乙前述約定之丙，並已交付且辦妥移轉登記。丙於取得該地所有權後，將植栽自土地分離之砍伐權讓與丁。於此情形，尚未與土地分離之該等樹木之砍伐權屬於何人？
(A)甲 (B)丙 (C)丁 (D)甲、丁共有
- 17 甲為乙設定最高限額動產質權，下列何者不屬於設定之要件？
(A)應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 (B)應交付該動產 (C)應有設定之合意 (D)應以書面為之
- 18 設定動產質權時，其供擔保之動產移轉債權人占有之方式，下列何種情形因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 19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因其為無權占有人
(B)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全部支出之費用，因其為善意占有人
(C)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D)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 20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人之選定與辭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自然人為限，不得選定由法人為監護人；被選定之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B)不以自然人為限，亦得選定由法人為監護人；被選定之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C)以自然人為限，不得選定由法人為監護人；被選定之監護人得隨時辭任其職務，無須經法院之許可
(D)不以自然人為限，亦得選定由法人為監護人；被選定之監護人得隨時辭任其職務，無須經法院之許可
- 21 男女當事人結婚無效時，不得適用或準用下列何種規定？
(A)當事人之一方受有損害時，對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B)當事人之一方無過失而陷於生活困難時，對他方請求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C)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請求就未認領之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協議
(D)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請求依其所適用之夫妻財產制為剩餘財產之分配
- 22 甲於民國 102 年 2 月間死亡時；甲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法院選任乙為遺產管理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應於就職後 3 個月內編製遺產清冊
(B)乙應於就職後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向乙承認繼承
(C)乙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D)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乙應為遺產之移交
- 23 甲夫、乙妻於民國 80 年 5 月間結婚，生一子 A。婚後甲對乙長期故意为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95 年 5 月間，甲、乙兩願離婚後，對於 A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女任之，甲即未與乙、A 共同居住，但仍繼續負擔 A 之扶養費用至 A 成年。今 A 已成年，甲因故不能維持生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A 得因甲對乙長期故意为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由 A 負擔對於甲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B)A 得因甲、乙離婚後，甲即未與乙、A 共同居住為由，免除其對於甲之扶養義務
(C)甲、乙曾為夫妻，甲、乙相互間仍互負扶養之義務
(D)甲應符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法定要件，才有受 A 扶養之權利
- 24 甲育有二子丙、丁，甲死亡後遺有財產 1,000 萬元。丙經商失敗，遂請求丁拋棄繼承，丁之妻戊反對，丁乃向法院表明拋棄繼承財產之一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得拋棄其財產之繼承權，但以特留分為限
(B)丁得自由拋棄部分財產之繼承，但應向法院為之
(C)丁拋棄部分財產之繼承，應取得丙之同意
(D)丁不得拋棄部分財產之繼承權
- 25 下列關於特留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A)繼承權喪失之繼承人，無特留分可言
(B)受特留分侵害之繼承人得將受侵害之部分，向受有生前特種贈與之繼承人行使扣減權
(C)父母之特留分額與兄弟姊妹之特留分額相同，均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D)特留分之計算，由被繼承人所留下之財產加以計算，不得扣除其債務額